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1403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佳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鄭森中律師
被　　告　黃品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建烈律師
　　周孟儒律師
被　　告　呂長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蘇士恒律師
被　　告　施博揚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盧酩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廖玹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宗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濬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223、4875、5739、5740、6162、7679、1033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且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如附表三編號1至6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1至6「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並應履行如附表五所示之負擔。

Ａ１２犯如附表三編號1至6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1至6「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

Ａ１４犯如附表三編號2至6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2至6「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伍年，並應履行如附表六所示之負擔。

Ａ１３犯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三編號1「主文」欄所示之刑。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

Ａ１５犯如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

Ａ１６犯如附表三編號2、3、5、6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2、3、5、6「主文」欄所示之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元沒收，於一部或全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Ａ１８犯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三編號1「主文」欄所示之刑。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

Ａ１９犯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四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㈠Ａ０２(涉案部分由本院另行判決)於民國114年1、2月前，因從事詐欺車手工作，取得詐欺集團上游、Telegram暱稱「辣椒」、「蜜桃」等人之聯繫管道，便起意自行成立詐欺車手集團以牟利，Ａ０２因此於114年1、2月間某日，在不詳地點，基於發起、指揮犯罪組織之犯意，發起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牟利性、有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同時擔任指揮者，並先後招募Ａ０３、Ａ１２、Ａ１４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Ａ１４另招募李崑銓（所涉犯行業經另案判決有罪確定）；Ａ１２另招募Ａ１３；Ａ１３再招募Ａ１８；另Ａ１９因得知Ａ０２欲招募車手，竟基於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意，於114年2、3月間某日，在不詳地點，招募Ａ１６、Ａ１５。Ａ１３、Ａ１８、Ａ１６、Ａ１５因此分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Ａ１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7380號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另有少年陳○○（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經陳宥澄招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第一線車手（少年陳○○所涉犯行，另行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陳宥澄部分另案偵辦中）。

㈡本案詐欺集團主要工作內容，係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詐欺被害人匯入之詐欺贓款後，轉交給合作之洗錢集團，並藉以賺取詐欺贓款其中約8%之報酬。其角色分工包括第一線車手（負責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詐欺贓款）、第二線（負責監控及向第一線車手收取贓款，再轉交收水人員，亦稱車手

頭）、第三線（負責向車手頭收取贓款後轉交負責洗錢之幣商，亦稱收水）、控台（負責指揮集團各線車手行動）、會計（計算及分配報酬）、招募（負責招募他人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等。Ａ０２並使用Telegram創立多個群組，例如「嘉義1111（與第一線車手聯繫使用）」、「222（與第二線車手聯繫使用）」、「3（與第三線車手聯繫使用）」等，作為指揮、聯繫之用。擔任會計之Ａ０３則會依照提款金額計算其中8%作為本案詐欺集團之報酬，其中第一線車手2至4%；第二線車手1至2%；第三線車手0.5至1%；Ａ０３0.5至1%；剩餘則由其他控台人員分配，報酬交付方式為：由Ａ０３指示第二線車手取得贓款後，先將自己報酬取出，另以埋包方式將報酬交給第一線車手，剩餘款項再交給第三線車手；第三線車手先將自己之報酬取出，另取出Ａ０２等控台人員之報酬，以現金或匯款方式交給Ａ０２等人，剩餘款項再持往指定地點，交給合作之洗錢集團。本案各次提領詐欺贓款之參與成員及角色分工，如附表二所示。

㈢Ａ０２、Ａ０３、Ａ１２、Ａ１４、Ａ１５、Ａ１６、Ａ１３、Ａ１８與李崑銓、少年陳○○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及「辣椒」、「蜜桃」等上游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上游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至3月間，以匯款至指定帳戶後，可進行投資並獲得高額報酬之詐欺手法對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７、Ａ０８、Ａ０９行騙，致其等分別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之人頭帳戶，本案詐欺集團接獲上游詐欺集團通知後，再由控台人員指示旗下第一線車手，持人頭帳戶提款卡前往提款後，將款項層層轉交第二線車手、第三線車手至合作之洗錢集團，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惟附表二編號5、6部分，李崑銓提領款項後，尚未依指示交付Ａ１６前即為警查獲，而未能完成後續款項轉交行為（被害人匯款時間、金額、匯入人頭帳戶等，均如附表一所

示；提款時間、地點、金額、參與者等，均如附表二所示）。

㈣嗣於114年3月19日，李崑銓（業經另案判決確定）依Ａ１６指示前往提領詐欺贓款（即附表二編號5、6部分）得手後，尚未及轉交Ａ１６，即為警盤查而當場逮捕，Ａ１５前往現場察看時，亦遭警方盤查而當場逮捕，警方並循線查獲上情（附表二編號4、5、6部分，Ａ１５所涉犯行業經臺南地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710號判決有罪確定，下稱前案，不在本案起訴範圍）。

二、證據能力

㈠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調查中所為之陳述，不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上開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最高法院102年度臺上字第26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下列供述證據中，就本案各被告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被告以外之人未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依法具結之陳述，依上揭規定，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至被告本身之陳述，則不在排除之列。另就被告7人所涉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名，則不受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之限制。

㈡本件被告Ａ０３、Ａ１２、Ａ１４、Ａ１５、Ａ１３、Ａ１６、Ａ１８、Ａ１９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本案被告均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

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除前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另有特別規定者外，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

三、證據名稱

㈠被告Ａ０３、Ａ１２、Ａ１３、Ａ１４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被告Ａ１６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被告Ａ１５、Ａ１８、Ａ１９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㈡證人陳美均於警詢中之證述。

㈢證人即同案共犯李崑銓、同案少年陳○○於警詢中之證述。

㈣證人即共同被告Ａ０２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中、證人即共同被告Ａ０３、Ａ１２、Ａ１３、Ａ１４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證人即共同被告Ａ１６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證人即共同被告Ａ０１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證人即共同被告Ａ１５、Ａ１８、Ａ１９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證人即共同被告Ａ２０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供述。

㈤涉案提領帳戶（合庫帳戶、第一銀行、高雄銀行）交易明細一覽表。

㈥被告Ａ１５為警查扣之7張交易明細及對應帳戶交易明細表、被告Ａ０３及Ａ１４提領款項之監視錄影畫面。

㈦被告Ａ０３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被告Ａ１２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被告Ａ１４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被告Ａ１５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㈧同案共犯李崑銓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扣押筆錄、扣

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照片、手機對話紀錄截圖、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㈨被告Ａ１５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行軌跡、門號0000000000網路歷程。

㈩被告Ａ１６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行軌跡、門號0000000000網路歷程。

㈩一被告Ａ０１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行軌跡、門號0000000000網路歷程。

㈩二被告Ａ１８提領影像截圖（附表二編號1部分）、被告Ａ１８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行軌跡、門號0000000000網路歷程。

㈩三同案共犯李崑銓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行軌跡、門號0000000000網路歷程。

㈩四本院115年度聲搜字第432號搜索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

㈩五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汽車權利賣出讓渡書。

㈩六被告Ａ１５之手機通話紀錄截圖。

㈩七被告Ａ０３、Ａ１６、Ａ１３、少年陳○○指認地點之Google街景圖。

㈩八被告Ａ０２、Ａ０３、Ａ１２、Ａ１３、Ａ１４、Ａ１５、Ａ１６、Ａ０１、Ａ１８、Ａ１９、Ａ２０、證人陳美均、李崑銓、少年陳○○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被告Ａ１８之指認照片。

㈩九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075號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096號、114年度金訴字第1710號判決。

㈡十附表一「證據名稱」欄所載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

四、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本案被告Ａ０３、Ａ１２、Ａ１３、Ａ１４、Ａ１６、Ａ１５、Ａ１８(下合稱被告7人)行為

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1月23日施行，其中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於修正後改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對於法定刑部分均無變更，而被告7人為本件犯行，使各被害人交付之財物均未達100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修正，對被告7人而言並無有利不利之情事，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又現行即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復增列第3款，故此部分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被告Ａ１６；再修正前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1項，並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綜合比較結果，應整體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

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為人雖有其中一行為（如參與），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如詐欺）之罪，均成立本罪。然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終了時，仍論為一罪。又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

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往昔牽連犯所謂具有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關係之二犯罪行為間，如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依想像競合犯論擬。倘其實行之二行為，無局部之重疊，行為著手實行階段亦有明顯區隔，依社會通念難認屬同一行為者，應予分論併罰。因而，行為人參與一詐欺犯罪組織，並於參與該犯罪組織之期間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不相契合；且因其同時觸犯侵害一社會法益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侵害數人財產法益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應僅就其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該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度臺上字第1066號判決參照）。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參與犯罪組織罪，與同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性質與行為態樣不同。考量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

立法意旨，乃犯罪組織招募之對象不限於特定人，且為防範犯罪組織坐大，無論是否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被招募之人實際上有無因此加入犯罪組織，只要行為人有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行為，即有處罰之必要，以遏止招募行為。是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參與犯罪組織與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行為，二者侵害之法益不同，亦不具行為客體之同一性，行為人實施其中一行為，難認會伴隨實現另一構成要件之行為，二者亦無階段關係可言，顯非法規競合之補充或吸收關係。惟究應如何論處，應視具體個案實際行為態樣及主觀故意等，評價為想像競合犯或予以分論併罰。被告Ａ１２、Ａ１４、Ａ１３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並於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行為繼續中，本於便利本案詐欺集團運作之同一目的，而招募他人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應認係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依想像競合犯論處。

㈢核被告7人及被告Ａ１９所為：

1.被告Ａ０３就附表一、二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附表一、二編號2至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Ａ０３就附表一、二編號1所為，係以一行為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就附表一、二編號2至6所為，係一行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被告Ａ１２就附表一、二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同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般洗錢罪，公訴意旨就此部分漏未論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惟犯罪事實已清楚記載，且此部分犯行與已敘及部分，具一罪關係，應認起訴效力及於全部犯罪事實，並經本院告知變更法條之旨（本院卷一第307、355頁），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併予審理；就附表一、二編號2至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Ａ１２就附表一、二編號1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同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就附表一、二編號2至6所為，係一行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3.被告Ａ１４就附表一、二編號2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同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就此部分漏未論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惟犯罪事實已清楚記載，且此部分犯行與已敘及部分，具一罪關係，應認起訴效力及於全部犯罪事實，並經本院告知變更法條之旨（本院卷一第307、355頁），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併予審理；就附表一、二編號3至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Ａ１４就附表一、二編號2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同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斷；就附表一、二編號3至6所為，係一行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4.被告Ａ１５就附表一、二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附表一、二編號2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Ａ１５就附表一、二編號1所為，係以一行為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就附表一、二編號2至3所為，係一行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5.被告Ａ１３就附表一、二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同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就此部分漏未論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惟犯罪事實已清楚記載，且此部分犯行與已敘及部分，具一罪關係，應認起訴效力及於全部犯罪事實，並經本院告知變更法條之旨（本院卷一第308、356頁），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併予審理；被告Ａ１３就附表一、二編號1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同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6.被告Ａ１６就附表一、二編號2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附表一、二編號3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附表一、二編號5、6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被告Ａ１６就附表一、二編號2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就附表一、二編號3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就附表一、二編號5、6所為，則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未遂罪，均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7.被告Ａ１８就附表一、二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8.被告Ａ１９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

㈣被告7人彼此及與共同被告Ａ０２、Ａ０１、李崑銓、少年陳○○、「辣椒」、「蜜桃」及其餘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之實行，均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㈤又詐欺取財罪係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係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人數定之。被告Ａ０３、Ａ１２就附表一、二編號1至6所涉6次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被告Ａ１４就附表一、二編號2至6所涉5次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被告Ａ１５就附表一、二編號1至3所涉3次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被告Ａ１６就附表一、二編號2、3、5、6所涉4次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予分論併罰。

㈥刑之加重、減輕

1.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其中成年人與兒童、少年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並非對於個別特定之行為而為加重處罰，其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對一切犯罪皆有其適用，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03年度臺非字第306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Ａ１６為本案犯行時，係年滿18歲之成年人，其知悉共犯陳○○（為民國00年0月生，年籍詳卷）於行為時係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業據被告Ａ１６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偵10338卷第227至230頁，本院卷一第448頁），則被告Ａ１６就附表一、二編號2、3所犯，均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又此部分係屬刑法總則之加重，並不涉及罪名之變更，自毋庸引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Ａ１５、Ａ０３、Ａ１２、Ａ１４亦構成前開加重事由，然被告Ａ１５、Ａ０３、Ａ１２、Ａ１４均堅詞否認知悉少年陳○○之年紀(本院卷一第375頁)，且依現有之證據，亦不足以認定被告Ａ１５、Ａ０３、Ａ１２、Ａ１４於案發時對於少年陳○○為未滿18歲之少年有所知悉或預見，依罪疑惟輕原則，無從依該條規定加重其刑。

2.被告Ａ１５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37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5,000元確定，甫於112年12月24日執行完畢出監，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Ａ１５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係於前案執行完畢後1年數月即再犯本案，且前、後案均為詐欺相關案

件，足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惡性非輕，本院審酌累犯規定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綜合斟酌各項情狀，認被告Ａ１５本件犯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並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3.被告Ａ１９部分：

經查，被告Ａ１９未經偵訊而未有於檢察官偵查時自白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犯行之機會，然被告Ａ１９於審理中已自白其所為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犯行，自應寬認符合上開自白之規定，爰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

4.被告7人部分：

⑴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自法條文義以觀，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若有犯罪所得（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並自動繳交者，其法律效果為減輕其刑；符合前述要件，再加上並因而使偵查機關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其法律效果則層升為減輕或免除其刑。亦即，符合該條前段規定之要件，乃適用後段減免其刑規定之前提，該條前段、後段係結合為一獨立減免其刑規定，倘兼具前段減輕其刑及後段減免其刑之情形，僅能適用後段之規定減免其刑，不得再依前段規定遞予減刑（最高法院114年度臺上字第3156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其犯罪所得」，應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報酬而言。

⑵經查，被告Ａ０３、Ａ１２、Ａ１４、Ａ１３、Ａ１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被告Ａ１５、Ａ１８未經偵訊而未有於檢察官偵查時自白犯行之

機會，然被告Ａ１５、Ａ１８於審理中均已自白其等所為之犯行，自應寬認符合上開自白之規定，又被告Ａ０３、Ａ１２、Ａ１４、Ａ１５、Ａ１６於警詢時均有指認本案共同被告Ａ０２為本案發起、指揮犯罪組織之人，警方並因其等之供述及指認進而查獲本案詐欺集團發起、指揮之人即共同被告Ａ０２，有被告Ａ０３、Ａ１２、Ａ１４、Ａ１５、Ａ１６於警詢之供述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在卷可參(警卷第131至140、146至152、227至241、248至254、295至310、315至321、439至447、539至549、557至561頁)，其中被告Ａ０３、Ａ１２、Ａ１４、Ａ１５已將實際取得之全部犯罪所得繳回或以賠償方式合法發還告訴人(詳後述)，即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減輕規定，考量其等供出上情，對於維護社會治安、遏止該詐欺犯罪組織繼續造成危害固有助益，然衡以被告Ａ０３、Ａ１２、Ａ１４、Ａ１５涉案期間及該組織之規模、詐騙對金融秩序之危害等節，認減輕其刑即為已足，不宜給予免刑。爰就被告Ａ０３、Ａ１２、Ａ１４、Ａ１５於本案所涉犯行，均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減輕其刑，且參酌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無從再以同條前段規定遞減輕其刑；共同被告Ａ０２並未因被告Ａ１３、Ａ１８之供述而遭查獲，被告Ａ１３、Ａ１８自無由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減刑，然其等之犯罪所得已全數繳回，符合同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Ａ１６則未繳回全部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Ａ１５有前開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爰依法先加重後減之。

⑶又被告Ａ０３、Ａ１２、Ａ１５、Ａ１３、Ａ１８、Ａ１４亦均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被告Ａ０３、Ａ１２、Ａ１５、Ａ１３、Ａ１４、Ａ１６均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被告Ａ１８本案並未起訴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之減刑要件，然因均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是仍應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為裁量依

據，惟本院於量刑時併予審酌前揭減刑事由。

⑷被告Ａ１９之辯護人固為被告請求審酌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被告之刑等語(本院卷一第383至384頁)。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88年度台上字第1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此項酌減之規定，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為司法之特權，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為常態，其所具特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方得適用之。審酌被告Ａ１９所為招募行為足以助長詐欺犯罪組織之擴張及運作，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且其所犯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已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後段減刑規定之適用，經減刑後已無情輕法重之情形；復無證據顯示其係受特殊之外在客觀環境逼迫而為本案犯行，在客觀上尚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有即使科以減刑後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爰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至辯護人所指被告之犯罪動機、參與程度等情，應於刑法第57條量刑時審酌，附此敘明。

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詐騙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本案被告等人均正值青壯年，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被告7人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共同參與詐欺犯行以圖謀不法所得，另被告Ａ１９招募他人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助長犯罪組織之擴張及運作，其等所為均造成告訴人財產法益之侵害，且掩飾犯罪所得之去

向，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其等犯罪所生之危害非輕，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7人及被告Ａ１９均坦承犯行，審酌各該被告前述減刑因子，被告Ａ１９招募他人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被告7人分別於詐欺集團內之分工，均非屬對全盤詐欺行為掌有指揮監督權力之核心人物，兼衡被告7人及被告Ａ１９各自陳述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本院卷一第380至381、450頁)，暨本案各該被告於集團中之分工、所生危害輕重、前科素行、告訴人所受損害，並審酌被告Ａ０３、Ａ１９、Ａ１４與全部告訴人均達成調解、和解、被告Ａ１２已與告訴人Ａ０６、Ａ０４、Ａ０８、Ａ０９成立調解(本院卷一第513至539頁，卷二第177至180、191至194、207至208、221至222頁)，而被告Ａ１２雖有意與其餘2位告訴人調解，但因告訴人Ａ０５、Ａ０７於調解期日未到庭，致未能與全部告訴人均成立調解賠償其等損失；被告Ａ１５、Ａ１３、Ａ１６、Ａ１８則均未與告訴人調解、賠償等情，綜合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之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三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被告Ａ０３、Ａ１２、Ａ１４部分，考量其等所犯數罪之案件類型相同、犯罪時間密接、行為態樣及侵害法亦具有相當程度之同質性，並衡酌各罪間之非難重複程度等，綜合評價其等行為之應罰性，分別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㈧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Ａ１５另涉其他案件尚在偵查、審理中，有法院前案紀

錄表在卷可查，其中若干案件或有與本案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可能；另被告Ａ１５、Ａ１６均請求待其他案件判決確定後，再合併定應執行刑或由法院為有利之處理等語（本院卷一第384、451頁）。揆諸前揭說明，宜俟被告Ａ１５、Ａ１６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另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以維其等權益，本案就被告Ａ１５、Ａ１６部分均不予定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㈨緩刑

被告Ａ０３、Ａ１４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其等於本案犯後坦承犯行，並與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全數達成調解、和解，堪認被告Ａ０３、Ａ１４已有積極彌補犯罪所生損害之具體表現。是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Ａ０３、Ａ１４經此偵審程序，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且被告Ａ０３、Ａ１４分別自陳從事中醫診所助理、粗工，若其等入監執行，恐影響其等持續履行調解條件及賠償告訴人之能力，故所宣告之刑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另被告Ａ０３、Ａ１４雖與本案全部之告訴人成立調解，惟其等分別與部分告訴人之調解條件尚未履行完畢，爰依法宣告如附表五、六所示之調解內容為緩刑宣告之附帶條件，若被告Ａ０３、Ａ１４違反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等緩刑之宣告。

五、沒收

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此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本案被告犯詐欺犯罪而供其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經查，附表四所示扣案之金融卡29張、存摺1本、交易明細7張，均為供本案詐欺犯行之用，業

據被告Ａ１５供明在卷(本院卷一第376頁)，爰均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而就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1輛，雖係被告Ａ１５所有，並供其駕駛而前往領取贓款所用之物，然車輛核屬日常交通工具，僅為本案犯罪之關聯客體，而不具有促成犯罪事實之效用，又本院考量被告Ａ１５已繳回其本案犯罪所得，而其犯罪情狀、犯罪所得之價值與扣案之自用小客車相較，認倘予以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前段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至扣案之被告Ａ１５所有之iPhone 15 Plus手機1支（含SIM卡1枚)、另案被告李崑銓持有之iPhone 11手機1支（含SIM卡1枚)、金融卡2張、現金21萬元，雖亦係供本案詐欺犯行之用或為犯罪所得，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710號判決沒收確定，本案爰不重複宣告沒收，至於其他扣案物，依卷存事證，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罪有關，自不於本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㈡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被告Ａ０３、Ａ１２、Ａ１３、Ａ１４、Ａ１５、Ａ１６、Ａ１８於本院審理時分別供稱本案共獲得報酬39,000元、10,000元、1,500元、30,000元、2,000元、70,000元、2,000元等語（本院卷一第375至376、449頁），其中被告Ａ１２、Ａ１３、Ａ１５、Ａ１８已自動繳回上開全部犯罪所得，有本院贓證物品保管單、收據可佐（本院卷一第547至550、571至574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之；被告Ａ１６前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未發還被害人，應依法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告Ａ０３、Ａ１４實際已賠償告訴人之金額，高於或等於其等本案犯罪所得，有本院調解筆錄、被告Ａ０３、Ａ１４分別提出之和解書、對話紀錄、交易明細等在卷可佐(本院卷一第513至539頁，卷二第177至187、207至214、217至222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被告Ａ１９稱其並無獲得報

酬，卷內亦無證據足認其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爰無從宣告沒收。

㈢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即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依據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經查，被告7人就其等詐得財物已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尚無經檢警查扣，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認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對犯罪階層較低之被告7人沒收全部洗錢標的，實有過苛，爰不依此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強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昱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舒萍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廖俐婷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附表一：被害人受騙情形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人頭帳戶	證據名稱
1	Ａ０４	114年2月24日16時35分	50,000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	⑴告訴人Ａ０４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大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⑶手機畫面截圖、存摺內頁影本。
		114年2月24日16時37分	50,000元		
2	Ａ０５	114年3月17日19時29分	58,600元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帳戶）	⑴告訴人Ａ０５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大園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⑶手機畫面翻拍照片、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存摺內頁影本。
3	Ａ０６	114年3月17日19時52分	30,000元		⑴告訴人Ａ０６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黎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⑶手機畫面截圖、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翻拍照片。
4	Ａ０７	114年3月18日10時19分	30,000元		⑴告訴人Ａ０７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大雅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⑶手機畫面截圖、詐騙APP畫面截圖。
		114年3月19日9時1分	30,000元		
		114年3月19日9時11分	10,000元		
5	Ａ０８	114年3月19日9時16分	30,000元		⑴告訴人Ａ０８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更寮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⑶手機畫面截圖、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6	Ａ０９	114年3月19日9時	100,000元	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高雄帳戶）	⑴告訴人Ａ０９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橋頭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⑶匯款紀錄表。
		114年3月19日9時2分	50,000元		

附表二：車手提款情形

編號	被害人	人頭帳戶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	第一線車手	第二線車手	第三線車手	控台
1	Ａ０４	合庫帳戶	114年2月24日16時50分至16時54分	臺南市○○區○○路0號之京城銀行、臺南市○○區○○路000號之土地銀行	5筆共100,000元	Ａ１８（Ａ１３招募）	Ａ１３（Ａ１２招募）	Ａ１５（Ａ１９招募）	Ａ０２ Ａ０３
2	Ａ０５	第一帳戶	114年3月17日19時43分至19時45分	臺南市○○區○○00號之全聯超市	3筆共58,000元	少年陳○○	Ａ１６（Ａ１９招募）		Ａ０２ Ａ０３ Ａ１２

3	Ａ０６		114年3月17日20時16分至20時17分	臺南市○○區○○路0號之統一超商鹽生門市	2筆共30,000元				Ａ１４
4	Ａ０７		114年3月18日11時9分至11時11分	嘉義縣朴子市大榔榔253之23號之統一超商嘉朴門市	2筆共30,000元	不詳	Ａ０１（Ａ２０招募）	Ａ１５（此部分業經另案判決確定）	
5	Ａ０８		114年3月19日9時22分至9時23分	臺南市○○區○○路000號之白河農會	4筆共70,000元（含Ａ０７匯入之40,000元）	李崑銓（Ａ１４招募，涉案部分業經另案判決確定）	Ａ１６（李崑銓尚未交付贓款即遭警方查獲）	Ａ１５（此部分業經另案判決確定）	
6	Ａ０９	高雄帳戶	114年3月19日9時30分至9時36分	臺南市○○區○○路000號之土地銀行白河分行、臺南市○○區○○路000號之白河農會	7筆共140,000元				

附表三：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欄暨附表一、二編號1	Ａ０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Ａ１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Ａ１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Ａ１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Ａ１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犯罪事實欄暨附表一、二編號2	Ａ０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Ａ１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Ａ１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Ａ１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Ａ１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	犯罪事實欄暨附表一、二編號3	Ａ０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Ａ１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Ａ１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Ａ１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Ａ１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4	犯罪事實欄暨附表一、二編號4	Ａ０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Ａ１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Ａ１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犯罪事實欄暨附表一、二編號5	Ａ０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Ａ１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Ａ１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Ａ１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犯罪事實欄暨附表一、二編號6	Ａ０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Ａ１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Ａ１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Ａ１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表四：

編號	扣案物	持有人
1	金融卡29張	Ａ１５
2	存摺1本	同上
3	交易明細7張	同上

附表五(金額單位：新臺幣)：

編號	應履行之內容	備註
1	被告Ａ０３應給付告訴人Ａ０８6,000元，給付方法：當場給付1,000元，由告訴人Ａ０８點收無訛。餘額5,000元，自115年11月10日起至116年3月10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1,000元，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本院調解筆錄(本院卷一第521至525頁)，已履行部分毋庸重複給付。
2	被告Ａ０３應給付告訴人Ａ０９20,000元，給付方法：當場給付2,000元，由告訴人Ａ０９點收無訛。餘額18,000元，自115年11月10日起至116年2月10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4,000元，並於116年3月10日前給付2,000元，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本院調解筆錄(本院卷一第527至533頁)，已履行部分毋庸重複給付。

附表六：

編號	應履行之內容	備註
1	被告Ａ１４應給付告訴人Ａ０８6,000元，	本院調解筆錄

	給付方法：當場給付1,000元，由告訴人Ａ０８點收無訛。餘額5,000元，自115年11月10日起至116年3月10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1,000元，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本院卷一第521至525頁），已履行部分毋庸重複給付。
2	被告Ａ１４應給付告訴人Ａ０９20,000元，給付方法：當場給付2,000元，由告訴人Ａ０９點收無訛。餘額18,000元，自115年11月10日起至116年2月10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4,000元，並於116年3月10日前給付2,000元，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本院調解筆錄（本院卷一第527至533頁），已履行部分毋庸重複給付。